



臺北市**112**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招生說明

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招生重點說明



招生對象

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二)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招生名額

- 一、以各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一覽表如附件1-1，簡章P9)：
 - (一) 3-5歲班：每班28名為限。
 - (二) 2歲專班：每班16名為限，不得混齡。
- 二、扣除原園直升、鑑定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含核定減收名額)後，其餘開放對外招生登記。
- 三、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招生e點通網站](#)」、「[本市教育局](#)」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12年6月2日(五)上午9時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12年6月9日(二)下午7時	招生辦理階段後缺額一覽表

※缺額統計：請各園依限提供召集園彙整，由本局核對後公告。

招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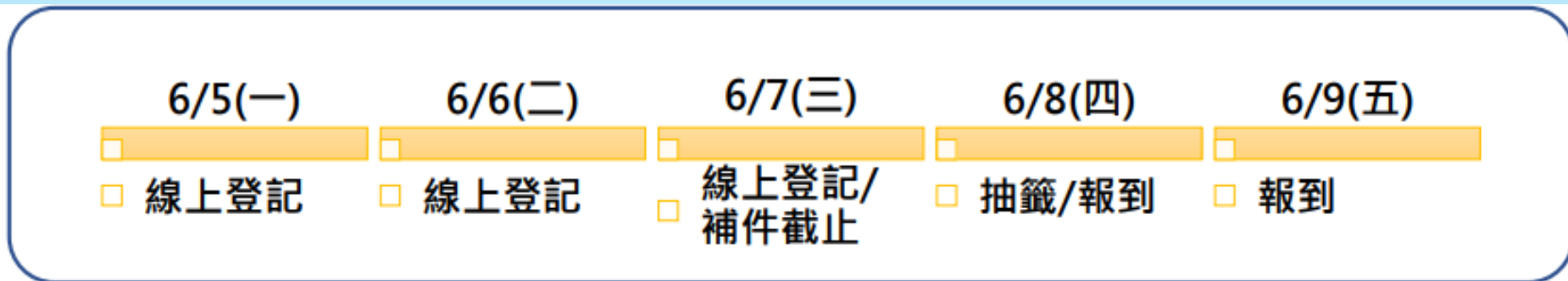
- 一、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1園為限。
- 二、幼兒同時錄取公立及非營利，僅限於1園報到。
- 三、原園直升幼兒，如欲轉讀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中心）辦理放棄直升資格，始可另至他園（中心）登記報名。



直升幼兒不得登記
任一家公幼或非營利

公立及非營利
招生辦理時程相同

招生階段



階段	招生辦理階段
登記時間	【網路線上登記】 6月5日(一)上午9時至 6月7日(三)中午12時止 【補件時間】 6月7日(三)下午4時止
抽籤時間	【電腦抽籤】 6月8日(四)上午9時至9時30分
報到時間	【線上報到】 6月8日(四)上午9時30分至 6月9日(五)下午4時止

錄取順序/方式

日期	錄取順序	
	3-5歲班(混齡)	2歲專班
登記/抽籤/報到 6/5-6/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2. 3-5歲教職員工子女 3. 5歲優先錄取幼兒(新住民. 3胎) 4. 5歲優先錄取幼兒(家有兄姊) 5. 5歲(一般·依學區限制登記) 6. 5歲(一般·未依學區限制登記) 7. 4歲 (3胎) 8. 4歲 (家有兄姊) 9. 4歲(一般) 10. 3歲 (3胎) 11. 3歲 (家有兄姊) 12. 3歲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2. 2歲教職員工子女 3. 2歲 (3胎) 4. 2歲(家有兄姊) 5. 2歲(一般)

藍框：須依學區限制入園

懷生附幼學區：

大安區：誠安里、義村里、昌隆里、民輝里（22～23鄰）。

民輝里（20～21鄰）：懷生、忠孝共同學區。

中山區：埤頭里。

「學區限制」說明



「法定3-5歲需要協助及5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須按國小學區登記

• 注意事項

得選擇是否依學區限制登記

- 一. 本市14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二. 幼兒所屬學區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未設公幼：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忠義)
- 三. 不受學區限制之特殊資格者如下表：

不受學區限制之資格者	原因
(1)原住民幼兒 (2)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左列優先 不得規範設籍情形
(1)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2)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	以兄姊就讀校(園)為先
(1)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以父或母任職之學校而定

郊區地區學校登記原則

- 郊區地區學校：文山區-指南；士林區-平等、溪山、雙溪、陽明山；北投區-湖山、大屯，泉源、湖田。

- 學區內幼兒錄取順序優先於學區外之幼兒，惟其錄取原則仍依法定優先資格及5、4、3歲順序辦理。

雙（多）胞胎幼兒抽籤

- 由家長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 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



補充：「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可採一籤方式抽籤

- 參考問答集QA2-3（問答集P.6）：

倘有「同學齡之兄弟姊妹」欲登記同一幼兒園，亦得比照雙（多）胞胎幼兒，由家長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報到規定

- 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重複錄取規定

- 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換言之，同一幼兒只能佔1個公幼或非營名額。
- 報到期間，系統也會開放線上放棄功能。

參考
QA二-5

- 同時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取之幼兒，得逕向欲就讀之幼兒園完成報到程序，另一幼兒園之正取資格至報到時限截止後，將自動失效。
- 若完成報到後更改意願，希至另一幼兒園報到，則須先放棄該錄取資格後再進行另一幼兒園之報到程序（報到期間開放家長至「招生e點通網站」辦理線上放棄或報到）。

錄取
公+非



抽籤後錄取
公+非

於公幼
報到

於公幼
放棄

於非營利
報到

110學年度新增

備取登記階段

意義：提供幼兒再一次登記幼兒園之機會。

無公幼
正(含直升)、
備取資格



所有
公幼

- 倘於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重新申請他園之備取登記。
- 本階段如欲辦理資格放棄，應採線上e化方式。

	幼兒園	第1、2階段辦理情形		本階段辦理情形 已登記人數
		缺額	已有備取	
1	文化附幼	0	備2	從備3開始排
2	逸仙附幼	0	備22	從備23開始排
3	石牌附幼	0	備104	從備105開始排
4	湖田附幼	15	0	

備取登記階段

一、辦理時間

階段	備取階段	備註
登記時間	6月13日(二)上午9時至 6月14日(三)下午4時止	線上e化方式辦理
補件時間	6月15日(四)中午12時止	
名單公告	6月15日(四)下午3時	

二、注意事項：

1. 本階段名單不影響原備取順位，故幼兒園於本階段辦理期間，仍可按照「招生辦理階段辦理後備取名單」聯繫遞補。
2. 本階段全面採線上e化方式辦理，無須開放現場作業。
3. 本階段抽籤係電腦系統依5、4、3歲亂數抽籤後直接產出名單。
4. 請各園於6月15日(四)下午3時公告「備取名單」。

遞補方式

- 備取順位排序方式：
 1. 以本簡章第七點之招生辦理階段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
 2. 後續則依本簡章第八點之「線上備取登記階段」公告之備取順位名單。
- 原錄取幼兒倘因故放棄就讀，幼兒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如經通知3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 上述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2年9月30日（六）止，後續缺額之登記及遞補程序請依各園公告辦理。
- 各園應於112年9月22日(五)下午5時前，完成上開公告，並以法定優先資格及5、4、3歲順序辦理遞補為原則。
- 可沿用原來備取名單，惟須依法定優先資格及5、4、3歲順序原則重整名單。

二、招生資格審核方式



招生對象 (基本條件)

- ✓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適齡幼兒」。
- ✓ 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 原住民、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免設籍本市

注意事項

- ◆ 確認設籍或居留條件（戶口名簿正本、居留證）。
- ◆ 國小學區含新北市者，亦不得招收設籍新北市幼兒。
- ◆ 至少一名「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不含書面委託）」與幼兒共同設籍。
- ◆ 原住民、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免設籍本市，亦無學區限制。

官員證
可等同於居留證



簽名:
Signature

- 1 持證人享有下列禮遇:
A.居留禮遇
2. 持證人任期屆滿時, 須將本證繳回外交部。
This Card must be returne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nce the holder's tenure has ended.
3. 本證遺失應即通知外交部。
Loss of this Card must be reported immediately to MOFA.
4. 拾獲本證者, 請寄回外交部(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If found, please return to MOFA, No.2 Kaitakelan Blvd.,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交部禮賓處 處長
Director-General of Protocol Department, MOFA,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2018/4/17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戶口名簿正本

◆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注意事項

- ◆ 確認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是否載有報名幼兒之資料
- ◆ 其家人有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但未列計該幼兒，是否具優先？
→ 幼兒需列計才符合優先資格，民眾倘有疑義請逕至區公所辦理增口和重認。
- ◆ 戶口名簿之設籍地與低收證明不同，是否具優先？
→ 戶口名簿與低收證明之設籍地均需為臺北市；即符合本項優先資格。

相關證明：

- (1) 總清查核定通知書
- (2) 區公所公文、社會局公文
- (3) 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
- (4) 台北通APP金質會員系統畫面

原住民

- ◆ 戶口名簿正本（「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注意事項

- ◆ 免設籍本市，亦均無學區限制。
- ◆ 依戶口名簿審驗該幼兒是否註記具原住民身分。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 戶口名簿正本
- ◆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注意事項

- ◆ 爺爺奶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不適用本資格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危機家庭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注意事項

◆ 請確認核准公文之有效年度。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
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戶口名簿正本



注意事項

- ◆ 以該兄弟姊妹鑑定安置之幼兒園為準，無學區限制。
- ◆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經特教鑑定安置之「原園直升幼兒」及「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年級新生」。
- ◆ 請事先準備「園內經特教鑑定安置之幼兒名單」以利審核。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12年8月1日須在職）。



注意事項

- ◆編制內教職員工需於新學年度（即112學年度）8月1日在職，教職員工欲於112年8月1日復職，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正式教職員工**為準（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專案配置人員（助理）等不具優先錄取資格。

分齡優先資格說明

優先資格	說明	排佐證文件
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比照本市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	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或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姐就讀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	兄姊身分限：112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年級新生或該國小2年級者	小一新生入學報到單

5足歲幼兒之父
或母任一方為新
住民者

◆ 戶口名簿正本

✓ 注意事項

- ◆ 新住民認定：原外國籍人士與我國籍人士具有婚姻關係
 1. 已入我國籍：審核戶口名簿正本詳細記事
 2. 新住民尚未入我國籍：審核父或母居留證和護照。
- ◆ 只有5足歲幼兒才有此項優先資格。

幼兒有2個(含)
以上兄弟姐妹

◆ 戶口名簿正本

◆ 取得民政局3胎(含)以上兒童相關證明

注意事項

◆ 第3胎必須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

◆ 倘3胎內有幼兒已過世亦符合(少子化、生有3胎)

◆ 比照民政局：以戶籍登記為同父、同母或同父母認定

1. 倘父母分屬不同戶籍，其設籍本市幼兒仍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3胎以上之證明。
2. 幼兒為異父或異母，但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亦符合。

配合民政局 已停發「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審核機制：

附件 3-1

請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臺北市 _____ 區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 (108.08.30 核定)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兒童姓名		兒童身分證統號			
兒童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兒童戶籍區	區
第3胎(含)以上兒童其父母兄姐資料					
關係	父	母	兄姐1	兄姐2	兄姐3
姓名					
身分證統號					
請確認欲登記幼兒之資料，已至戶政事務所列計「第3胎(含)以上兒童」或其兄姐					
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將蒐集之第3胎兒童及其父母兄姐資料，提供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福利措施之業務機關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幼登記錄取順序、國小教育補助金、兒童醫療補助(第3類)、公托登記順位及育兒津貼等。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	(簽章或蓋章)	申請人與兒童關係			
委託書	兒童之父、母、(外)祖父母、戶長、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至申請時，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 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戶所審查結果(審查人員填寫)	子女從屬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異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異父之第3胎(含)以上 櫃台受理人員：				

3胎資格認證，為維護民政個資，必須由民眾自行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本證明，完成申請後線上資料庫才有資料可驗證(簡章附件3)

家有兄姊就讀
該園或該國小
1、2年級之幼
兒

- ◆ 戶口名簿正本
- ◆ 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檢附112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注意事項

- ◆ 僅限兄姊，弟妹不可
- ◆ 請事先準備「園內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名單」，以利審核
- ◆ 兄姊就讀國小1年級：檢附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或額滿學校轉介通知單

額滿學校轉介單(範本)

範本

額滿學校轉介單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額滿學校轉介單(證明書)

本校業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7961300 號函核定 106 學年度一、五、六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轉入申請。

茲轉介 106 學年度 年級 吳OO 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忠孝 國民小學

承辦人:  林依雲 教務主任:  校長: 

與正本相符

教務處

簡報結束



以上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說明